

# 智慧航运信息与通信技术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实验中心安全管理，牢固树立安全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，全力确保实验室安全，维持正常实验实践教学秩序，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制定依据

以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保障实验实践教学过程中师生及实验室人员安全，促进实践教学及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为指导思想。

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在发生事故后，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，做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。

本制度根据《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守则》、《上海海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制定。

## 二、适用范围

1、适用范围：本实验教学中心所属的实验室、办公场所；

2、适用情况：在实验室进行的实验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触电、火灾、突发疾病等各类安全事故；台风自然灾害等各类安全事故；实验室财产被盗等。

## 三、职责分工

坚持“预防为主”，明确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和“分级负责、依靠群众”的原则

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，副主任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各实验室管理员。

组长、副组长责任：负责安全措施的制定与检查，做好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。

成员责任：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维护；负责学生的安全教育；监督教学过程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；发生安全事故，组织学生疏散，及时上报和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突发事件。

## 四、预防措施

1、以学校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基础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。严格执行，并定期进行检查。

2、组织实验管理人员、实验教师、学生学习实验室各项安全措施，了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。

3、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必须清楚本实验室中灭火器位置和使用方法，对本实验室已经出现、或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（如电源绝缘破损，水管开裂、漏水、门窗锁失效等）要及时掌握、汇报、尽快排除。

### 4、日常管理

◇ 每学期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。

◇ 每月定期检查安全工作一次，对电、水，门窗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进行深入挖掘，排除旧隐患，预防新隐患出现。

◇ 任何人都不能在实验室用火、电炉、开水器或其它炊具蒸煮食物。

◇ 学生上实验课时，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各实验室前后门都应打开，室内通道要尽量宽敞，确保在意外事故发生时、便于疏散与撤离。

◇ 每天下班时，必须关闭水电、门窗。

## 五、应急措施

无论发生如下何种类型的重大安全事故，现场人员在拨打 110、119、120 等公共救援电话的同时，应尽快告知领导，汇报现场情况。对不同类型的安全事故，应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、发生火灾，利用消防设备，就地灭火，关闭水电，组织师生迅速撤离到安全地方，如难以控制，拨打 38823119 通知校保卫处消防科或拨打 119、110，请求救援。

#### 2、学生突发疾病

- ◇ 情况轻微，了解情况，组织专人（班干部）陪同到校医院检查医治，并通知辅导员。
- ◇ 情况严重，出现危及生命情况，拨打校医院 38283120 请求急救，或拨打 120 求救。组织人力救助，同时注意保护现场，以利事后分析原因。

#### 3、发生触电事故

- ◇ 马上断开电源，查看学生情况，组织学生疏散。
- ◇ 情况轻微，查找发生触电原因。对设备原因出现触电情况的，由实验室主任组织实验管理人员及实验教师进行总结整改，上报主管院领导并做好记录。对学生违规操作的，要批评教育，并教育其他学生引以为戒。
- ◇ 情况严重，立即对学生进行紧急抢救，并打 120 联系急救。通知院领导及实验室主任、学生辅导员。

#### 4、发生台风

在台风登陆之前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重点检查实验室室外设备的防汛防台安全措施是否落实，以及水、电、气和防火等方面的安全检查。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必要时，上报校防汛防台办公室，以便及时协调落实。

#### 5、发生被盗

实验室在发生财产被盗时，应保护现场，拨打 38823110，通知保卫处或拨打 110 报案，等待勘察。

### 六、事故处置与上报

当发生情况轻微，一般安全事故时，实验室主任和二级学院分管领导要到现场，事故由二级学院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部位和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，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人的处理意见，实验中心应备案。

当发生情况严重安全事故时，实验室现场人员均应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，迅速、准确地报警并及时采取自救、互救措施。正确有效的疏散无关人员，避免对人员造成更大伤害。实验室主任和学院分管领导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并立即上报学校主管领导和学院、实验中心、保卫处领导。涉及火灾和人身安全，同时报警 119、120，涉及刑事案件，同时报警 110。

七、信息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组织落实，全体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实施。凡在事故救援中，有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八、应急电话：

火警：119	校保卫处消防科：38283119
匪警：110	校保卫处值班室：38283110
医疗急救：120	校医院急诊值班室：38283120